組織培養瓶清洗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84)

94.4.4 農授糧字 0941004723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清洗組織培養瓶之作業機械。

二、採　　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規格(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)與動力源型式。

(二) 進出料方式、裝置規格、動力規格及傳動方式等。

(三) 清洗部之型式、規格、操作條件、傳動方式及殘渣處理方式等。

(四) 附屬裝置及安全防護裝置等。

(五) 供測定作業之組織培養瓶規格。

(六) 標稱之清洗能力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性能部分：

1. 清洗能力：於測定作業中，清洗至少 400 個組織培養瓶，量測總作業時間，據以計算清洗能力(瓶/小時)，重複 3 次。

2. 損傷率與清洗成功率：於每次清洗能力測定作業後，以目視觀察全部組織培養瓶損傷與清潔情形，組織培養瓶產生裂痕或破裂則視為損傷，組織培養瓶內留有殘渣即視為清洗失敗。損傷率與清洗成功率計算公式如下：

損傷率(%)＝(損傷瓶數/總測定瓶數)×100%

清洗成功率(%)＝(未損傷且完全清潔瓶數/總測定瓶數)×100%

(二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清洗能力(瓶/小時)平均值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二) 機械所造成之損傷率平均值應低於 2%(含)。

(三) 清洗成功率平均值應達 95%(含)以上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。